**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业保产品实施方案**

**（2014版本）**

发起部门：小微企业事业部

孵化事业部：小微企业事业部

一、产品定义

创业保是指专门面向企业孵化器推荐的创业企业和国家科技部，北京市科委，各区科委公示的政策支持类名单的分层融资担保服务方案。

二、服务对象

产品服务于企业孵化器推荐的企业和国家科技部，北京市科委，各区科委公示的政策支持类名单中的企业。

关于企业孵化器推荐资格的认定：

区级及以上政府成立的企业孵化器；国家科技部，北京市科委，各区科委认证的企业孵化器、产业联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http://www.bjkw.gov.cn/n8785584/n8905740/n9753152/index.html)；区级以上民政局备案的科技类协会；我公司认可的具有科技企业聚集的民间组织。

三、担保品种、额度和期限

担保额度不超过20万元，用于银行贷款融资性担保产品，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单笔不超过1年。

四、收费标准

参照目前公司科技企业收费标准执行，担保年化费率2.25%,评审费0.333%/次.年。

国家科技部，北京市科委，各区科委公示的政策支持类名单企业按“金种保”产品收费标准执行。

五、核准条件：

（一）申请企业符合下列一般核准条件，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即可提供10万基础担保额度：  
 1、工商手续完备；

2、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年检；

3、税务登记证已查看；

4、特许经营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内;

5、企业、实际控制人未发现互保联保;

6、企业、实际控制人未涉及未决诉讼;

7、企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企业提交如附件的《委托担保申请书》。

（二）依照公司小微小额担保专项服务产品（以下简称小微贷）核准条件，最高审批20万融资担保。其中，企业借款总额（含实际控制人个人经营贷款和本次企业拟借款）不超过企业前一年度纳税报表收入或即期纳税报表收入的30%。

（三）国家科技部，北京市科委，各区科委公示的政策支持类名单企业，符合一般核准条件，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即可提供20万担保额度。

七、基本操作流程

资料要求与小微小额担保专项服务产品一致，不再另行规定。

保前调查和保后管理,特别规定如下:

1、本产品项目，评审责任人可以不进行现场考察。

2、本产品项目评审实行A、B角制度。

3、本产品保后管理要求如下：在保期间不再收取报表,在贷款到期前一个月督促企业落实还款资金。

**附件：**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担保申请书**

申请人 拟向合作金融机构\_\_\_\_\_\_\_\_\_\_\_\_申请\_\_\_\_\_\_\_\_\_万元 （合作种类）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申请贵公司作为我公司的担保人。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积极协助配合担保公司业务人员依据担保公司业务流程和制度要求，进行访谈、现场考察、资料及信息采集工作，并确保以下信息真实。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实际控制人 |  |
| 公司电话 |  | 实际控制人电话 |  |
| 主营业务 |  | 前一年度收入 |  |
| 企业营业执照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资产总额 |  | 企业人数 |  |

2、我公司将对本申请书及按《**申请小微小额担保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加盖财务专用章，保证本申请书、申请材料以及调查和保后管理阶段提交的全部材料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的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我公司将按照担保公司的要求做好保后信息的披露，配合担保公司做好保后管理。

4、无论你公司决策结果是否同意为我公司提供担保，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除特别申明外，一律留存你公司存档，不必退回，你公司按约定对我公司提供的各种信息资料保守秘密。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推 荐 函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系我单位正式入驻企业或会员。于 年入驻我单位。截止\_\_\_\_\_\_\_\_\_\_\_\_\_\_\_\_，未有发现该商户不良信息及传闻，是诚信企业，在业内名誉较好。

现经我方核实，该企业从事\_\_\_\_\_\_\_\_\_ 生产\经营\_\_\_\_\_\_年以上，我们认为该企业发展前景良好，经营规范。

同意推荐其向贵公司申请融资担保事宜，望贵公司早日给予审查、批复。

特此推荐。

有权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合 作 协 议**

甲 方：

负责人：

地 址：

乙 方：

负责人：

地 址：

为了推动双方开展工作，支持私营经济建设发展，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甲方承诺积极向其会员企业介绍乙方的经营业务、金融产品，并向乙方推荐其优质会员在乙方办理相关金融业务。

二、甲方在京企业向乙方申请贷款业务时，甲方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向乙方出具推荐函，乙方根据甲方的推荐函对企业贷款申请独立进行审查。

三、乙方承诺利用自身金融产品专业金融人才丰富、信息面广阔等优势向甲方及甲方会员企业提供优惠、全面的金融服务。

四、甲、乙双方承诺对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合同中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甲、乙双方定期磋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发适合甲方企业的金融产品，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更好地为企业发展服务。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协议到期之后，双方可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延期。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